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3年度上字第559號

03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翁肇喜

05 訴訟代理人 高敬棠 律師

06 洪志勳 律師

07 王之穎 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代 表 人 白麗真

10 訴訟代理人 李玟瑾

11 郭宣妤

12 陳柏宇

13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
14 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提起上訴，
15 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屬勞工李有財等18人（下稱李君等18
21 人，詳原判決附表所示）於民國94年4月至111年12月期間工
22 資已有變動（工資總額包含承攬報酬、僱傭薪資、續年度服
23 務報酬），惟上訴人未覈實申報及調整其勞工退休金（下稱
24 勞退金）月提繳工資，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5 例）第15條第3項規定，以112年6月28日保退二字第1126006
26 6361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李君等18人之
27 月提繳工資，短計之勞退金將於上訴人近期月份之勞退金內
28 補收。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

01 及原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
02 第13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
04 用原判決之記載。

05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06 (一)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
07 予保障。」第153條第1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
08 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
09 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勞退條例第1條規定：「（第1
10 項）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
11 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勞工退休金事項，優
12 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13 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
14 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15 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勞
16 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工資：指
17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
18 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
19 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六、勞動契約：指約
20 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其中第6款於108年
21 5月15日修正公布前原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
22 之契約。」然於105年10月21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740號解釋
23 之後，立法者更將勞雇關係從屬性明定於勞動契約之定義
24 中。是關於勞動契約之認定，自應以人格、經濟及組織上等
25 從屬性特徵為判斷，如提供勞務者基於從屬性，有義務為他
26 人提供受其指示、由其決定之勞務，對於涉及勞務內容、履
27 行、時間與地點等職務內容之形成，原則上無法實質自主決
28 定之情形，為落實憲法第153條保護勞工政策意旨，即係受
29 勞動法令保護之勞工，並不因尚存在其他非從屬性職務內容
30 而有礙整體應為勞動契約之判斷。循此，保險公司與保險業
31 務員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依司法院

01 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探
02 求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判斷標準包括保險業務員得否自
03 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
04 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
05 酬）等因素。上開解釋雖例示兩項因素，惟非謂僅限以該2
06 項因素判斷保險公司與保險業務員間是否為勞動契約，仍應
07 就其人格、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特徵及從屬程度高低為整體
08 觀察。又該號解釋揭示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
09 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構成勞動
10 契約之認定依據，僅在說明不得無任何依據即直接以管理規
11 則內容作為判斷保險業務員勞務契約之屬性，然若保險公司
12 為履行管理規則課予之公法上義務，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
13 工作規則，藉此強化對所屬保險業務員指揮、監督及制約之
14 權利，自應將此等契約條款與工作規則內容均納入從屬性判
15 斷之考量，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評價，此與勞動
16 基準法第2條第6款規範意旨相符，亦無違反上開司法院釋字
17 第740號解釋可言。

18 (二)勞退條例第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
19 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
20 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第6條第1項規定：
21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2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14條第1項規定：
23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
24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第15條第2、3項規定：
25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
26 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
27 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
28 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
29 定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
30 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溯
31 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第3項係於103年

01 1月15日修正增訂)第16條前段規定：「勞工退休金自勞工
02 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第18條規定：「雇主應於
03 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列表通知勞保
04 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1、2
05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
06 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
07 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原稱「月提繳工資分級
08 表」，於108年7月29日修正刪除工資2字)「勞工每月工資
09 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可知雇主就
10 應適用勞退條例的勞工，負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至離職當
11 日止之期間，須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的勞退金，勞
12 工工資如有調整，雇主應依規定通知被上訴人調整後的月
13 提繳工資，若雇主為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規定
14 調整月提繳工資時，被上訴人即得依勞退條例第15條第3
15 項規定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之。

16 (三)經查，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論明：本件就招攬保
17 險部分，上訴人分別與李君等18人簽訂「承攬合約書」(下
18 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前段約定：「甲方
19 (即上訴人)之公告或規定，亦構成本契約內容之一部；本
20 契約如有附件，亦同。」系爭契約除契約本文外，尚包括
21 「承攬契約書附件」所內含之上訴人99年6月22日(99)三業
22 (三)字第00004號公告、管理規則、業務員違規懲處辦法(下
23 稱懲處辦法)及98年3月1日(98)三業(五)字第00035號公告
24 (修訂業務員定期考核作業辦法，下稱考核辦法；嗣於104
25 年5月25日以(104)三業(五)字第00111號公告修訂業績標準，
26 刪除業績計算方式、新增件數計算方式規定，適用自104年9
27 月起考核者，原考核辦法終止適用)等之約定或規定，該附
28 件之注意事項第1點復載稱：「附件為配合99.07啟用的承攬
29 契約書使用，日後附件內各相關規定若有修改，依公司最新
30 公告為準。」上訴人嗣以101年7月1日(101)三業(三)字第0000
31 1號公告(即系爭公告)明訂保險承攬報酬、服務獎金及年

01 終業績獎金之相關規定，是上開約定、規定、公告或辦法
02 等，均構成系爭契約一部分。保險業務員係以保險招攬服務
03 為其主要業務內容，於交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費給
04 上訴人，經上訴人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其即得依上訴
05 人公告之支給標準領取「承攬報酬（首年度實繳保費×給付
06 比率）」「續年度服務獎金（續年實繳保費×給付比率）」
07 （下或合稱系爭報酬），然報酬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仍得由
08 上訴人視經營狀況需要予以片面修改，保險業務員依修改內
09 容領取報酬，並無磋商議定餘地。又保險業務員自簽約月份
10 起，須按季（每3個月）接受考核1次，於考核期間內應達成
11 首年度首期業務津貼新臺幣（下同）5千元（自104年9月
12 起，於考核期間內應達成個人首年度業績6千元且件數至少1
13 件），一旦未達考核業績最低標準者，上訴人得不經預告逕
14 行終止契約（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98年及104年考核
15 辦法第1點、第2點、第4點第2項）。又觀諸上訴人所訂懲處
16 辦法附件一，除就管理規則明訂應予處分或懲處之違規進一
17 步為規定，且就管理規則未規範之違規（如有事實證明保險
18 業務員態度不佳與公司同仁、客戶、公司業務合作之人員發
19 生衝突；保戶未繳費而代墊、參加多層次傳銷活動，經制止
20 不聽；代要保人保管保單或印鑑等），設有行政記點規定，
21 累計違紀達一定點數者，並受有一定期間不得晉陞甚至終止
22 所有合約關係等不利處分。是上訴人與李君等18人簽署之契
23 約形式上固以承攬為名，然核其實質內容，上訴人藉由業績
24 考核、終止合約甚或片面決定報酬支給條件，及指揮監督保
25 險業務員提供勞動力等方式，驅使其須致力爭取招攬業績，
26 以獲取報酬及續任，保險業務員係從屬於上訴人經濟目的下
27 提供勞務，而為上訴人整體營業活動之一環，自可認定。又
28 上訴人所謂「承攬報酬」，係因保險業務員所提供保險招攬
29 服務獲取之報酬，「續年度服務獎金」亦係延續保險業務員
30 前所提供之保險招攬服務，並因其提供「必須隨時對保戶提
31 供後續服務」之勞務以維繫保險契約之效力而獲得之報酬，

01 均具有勞務對價性。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與李君等18人間成
02 立勞動契約關係，以原處分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李君等18人
03 之月提繳工資，短計之勞退金將予補收，依原處分所附明細
04 表，列明每月「月工資總額」「前3個月平均工資」「原申
05 報月提繳工資」「應申報月提繳工資」及於「備註」欄說明
06 審查結果；復明確敘及李君等18人之工資總額包含「承攬報
07 酬」「僱傭薪資」「續年度服務報酬」及法令依據，上訴人
08 已可得悉其原申報月提繳工資與被上訴人認定之差異所在，
09 並無違誤等情，業已詳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
10 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
11 正確。

12 (四)原判決復敘明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及系爭公告說明第5、8
13 點，僅屬保險業務員按件領取系爭報酬應具備之要件，在招
14 攬保險之所得悉數歸屬於上訴人，李君等18人僅能依上訴人
15 所訂報酬標準支領報酬下，其承擔上訴人所稱「保險業務員
16 應行負擔之營業風險」，乃報酬給付方式約定之結果，尚無
17 足據此否定雙方之勞動契約關係。至系爭公告說明第7點：
18 「倘簽發新險種之被保險人，於該新險種簽發之前、後6個
19 月內，有舊險種解約、停效、減額繳清、展期、取消附約、
20 契約變更或轉換，有致保費或保額降低之情況，則承攬報酬
21 不予發放，或享有新險種承攬報酬大於舊險種變更保障之部
22 分。」同為上訴人訂定之報酬給付條件，保險業務員並無磋
23 商議定之空間，仍可見上訴人與李君等18人間契約關係之從
24 屬性，亦難執為系爭契約非屬勞動契約關係之論據，原判決
25 就此未予論述，雖稍欠完備，惟對其認定上訴人與李君等18
26 人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之結論不生影響，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
27 違法。再者，保險業務員之報酬既為業績導向，則其每月收
28 入浮動不居，乃屬正常，無從以個別月份收入豐厚，即謂無
29 受勞動基準法保護之必要，並進而否定系爭契約屬勞動契約
30 之性質。是上訴意旨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系爭公
31 告說明第5、7、8點內容，可知保險業務員報酬之取得以完

01 成一定工作（即保單持續合法有效、要保人繳納保費）為要
02 件，與勞務提供無對價關係，且由李有財為例，其特定月份
03 之月工資總額高達6位數不等，惟於100年6月至8月僅受領1
04 萬餘元，差異甚鉅，顯見該報酬與勞務給付無經常性關係。
05 原判決僅以上訴人對所屬保險業務員具有行使監督、考核、
06 管理及懲處之權，論斷系爭契約屬勞動契約，對系爭報酬何
07 以該當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未調查完盡，且未
08 就其所提過往報酬計給情形及有無追繳、追回等證據充分調
09 查，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不當、不適用同條第3款
10 及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盡闡明
11 義務及理由不備等違法云云，無非其一己主觀見解，及就原
12 審依職權取捨證據後所為認定而為爭執，均不足採。

13 (五)末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係就銀行對所僱勞工
14 銷售保險商品核發佣金之案例，認該佣金為銀行依金融消費
15 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及所屬同業公會訂定之佣金制度原則等
16 法令而訂立之佣金制度辦法所發放，非僅以受評員工之工作
17 成果量化評斷是否發給，尚須衡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對客
18 戶可能產生之風險等非勞務因素，故非員工給付勞務即可預
19 期必然獲致之報酬，不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
20 另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89號、108年度判字第306號、107年
21 度判字第657號、第545號及106年度判字第746號等判決，亦
22 涉及銀行對所僱員工發放之業務獎金或其他名目獎金是否屬
23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工資」之爭議，與系爭報酬係上訴
24 人因所屬保險業務員李君等18人提供招攬保險勞務，依性質
25 為勞動契約之系爭契約（包括構成其內容一部之系爭公告）
26 約定而為給付，故屬工資者，情節均不相同，尚無從比附援
27 引。上訴人執上開與本件案情相異之本院另案判決，指摘原
28 判決認定系爭報酬屬工資為違背法令，亦非可採。

29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
30 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2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6 法官 林 欣 蓉

07 法官 簡 慧 娟

08 法官 蔡 如 琪

09 法官 高 愈 杰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章 舒 涵